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7105.htm (国发〔1999〕 15号199年8月26日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 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 码制度,是国家加强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建设,也是实 现社会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措施,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,方便群众生活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 益,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此,国务院决定,自1999 年10月1日起在全国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。一、 公民身份号码按照GB11643--1999《公民身份 号码》国家标准编制,由18位数字组成:前6位为行政区 划代码,第7至14位为出生日期码,第15至17位为顺 序码,第18位为校验码。二、公民身份号码是国家为每个 公民从出生之日起编定的唯一的、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,将 在我国公民办理涉及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生活等权益事务方面 广泛使用。公安部负责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。 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 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推广应用工作要给予必要的支持。各 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,提供工作保障,搞好宣传教育 ,精心组织实施。公安机关要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》中华 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的批复》(国函〔1 999〕91号),认真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、使用和 管理工作。这项工作争取在今、明两年完成,由公安部做出 具体部署。劳动和社会保障、教育、民政、司法、人事、信

息产业、卫生、工商、税务、金融、证券、保险、民航等公民身份号码使用部门和单位,要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推广使用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